

江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江大校〔2016〕65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不当行政处理行为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学校各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；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范围包括违纪处分、学籍处理等。学生工作处是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；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分别是本科生、研究生对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受理机关。

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相应的学生申诉受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向受理机关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。
2.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（附有关证明材料）及要求。
3.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4.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。
5. 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，应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处理，区分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。
2. 对于不属于申诉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3. 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，要求申诉人补充材料，3个工作日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、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复查结论，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条 复查结论要对学籍处理、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处分作出变更、撤销原处理决定的，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或其代理人。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；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。通过邮寄送达的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复查决定之前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回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、是否停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，原则上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对于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以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决定，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后，可暂缓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09〕169 号）同时废止。